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(規劃)規例
第 64 條

申請建立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許可證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們(全名)_____

(地址：_____)

*身分證/護照/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)為建築物的業主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64 條的規定，就將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)

_____，

即(地段編號)_____ 進行的建築工程(貴署檔

號：_____)，申請建立*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(如附圖示)的許可證。

2. 需要使用圍板、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的時間：_____ *年/月。

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 年 1 月